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郭华平、独立董事王全弟及董事王乐祥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担任。委员会的专业构成、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等均符合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如下表所示：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1 月 15 日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见面会，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会计师确定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材料。	1.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2.公司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定的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进程安排合理； 3.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未发现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
2025 年 4 月 23 日	收到会计师事务所如期出具的公司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和审阅。	1.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相关规范进行； 2.关键审计事项包括收入确认、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增加审计报告的信息含量和相关性，提高了审计项目的透明度； 3.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充分听取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意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	1、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

	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其他无。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无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无
2025年8月15日	《关于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12月30日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见面会，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会计师确定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1.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2.公司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定的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进程安排合理。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并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过程中，充分发挥事前、事中、事后审核的独立性，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一）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相关部门落实内控制度的情况，指导各部门不断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工作，并听取各部门对内审部门和内审工作的建议和意见，认真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24年年度审计及2025年年度审计计划等进行了充分沟通与讨论，与项目负责人就独立性进行了有效的沟通，明确了年度审计计划，同时会计师就公司相关重点审计事项向审计委员会做了汇报，例如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存货减值、费用波动等事项，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后续工作安排等方面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我们并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进行了认真考察和评估，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2025年度，公司积极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过程中，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经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与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等部门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并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配合外部审计工作，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完成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6年，我们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郭华平 _____ 王全弟 _____ 王乐祥 _____

2026 年 4 月 22 日